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補助辦法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補助項目 申請作品須為以元智大學名義參與之競賽活動為主，不得有其他單位共同創作人名義參與競賽，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 一、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之報名費、註冊費，實報實銷，金額上限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件作品限申請乙次。 二、作品海外托運郵寄費，上限以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為限。 三、參加競賽以教育部所公告之「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」為優先補助項目。 四、本辦法補助參加競賽之經費，由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支應，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時，即公告停止補助辦理。	第三條 補助項目 申請作品須為以元智大學名義參與之競賽活動為主，不得有其他單位共同創作人名義參與競賽，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 一、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之報名費、註冊費，實報實銷。 二、作品海外托運郵寄費，上限以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為限。 三、參加競賽以教育部所公告之「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」為優先補助項目。	1.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實報實銷等字樣，同款新增金額上限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件作品限申請乙次。 2. 新增第三條第四款本辦法補助參加競賽之經費，由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支應，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時，即公告停止補助辦理。